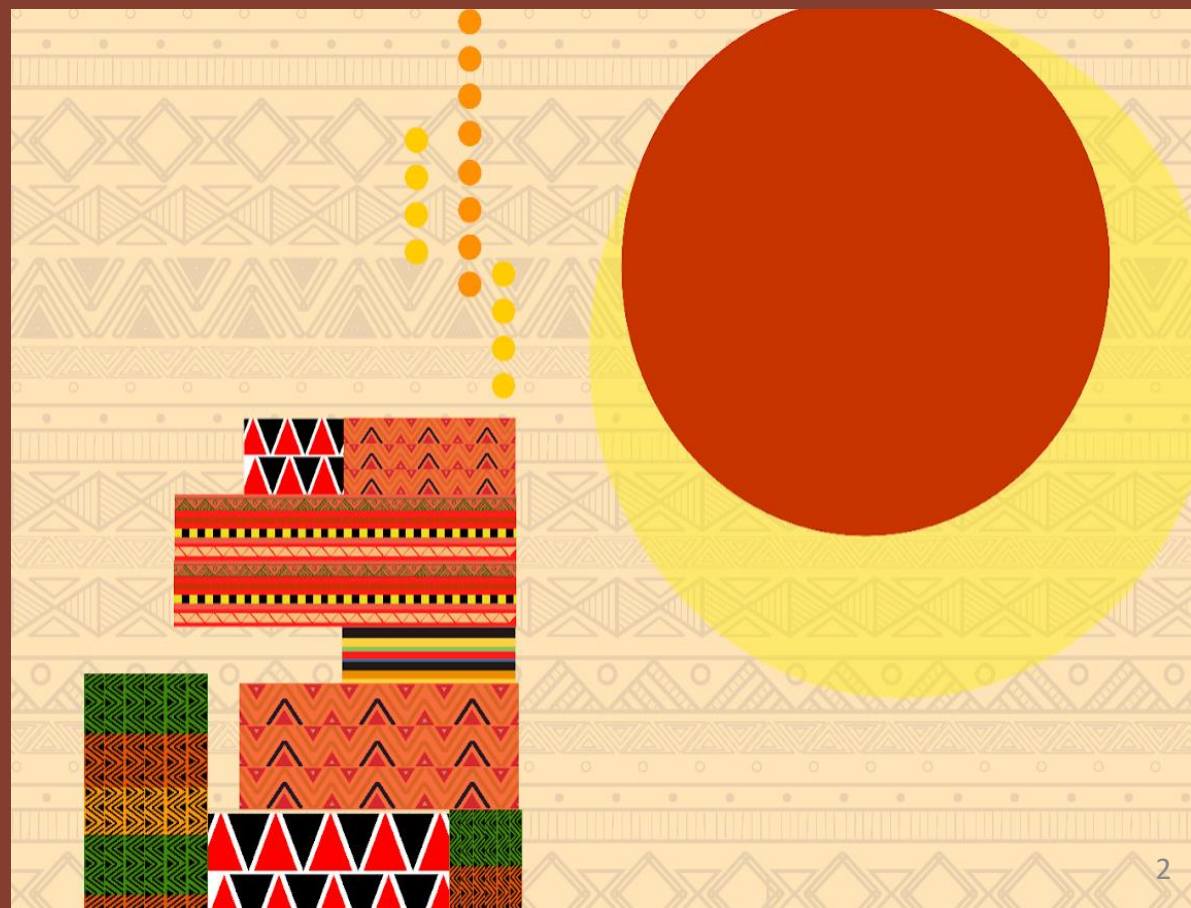


113年度 U-start原漾計畫 第一階段 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

簡報大綱

- 壹、推動背景
- 貳、申請作業
- 參、計畫執行
-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推動背景(1/2)

U-start原漾計畫自109年起，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原住民委員會跨部會協力，共同推動本計畫。

原民創業培力

善用U-start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

發揚原民產業

誘發原青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原青特色產業

促進在地創業及就業機會，發揚原青家鄉特色產業，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NEW

第一階段
創業實踐

育成單位 **20**萬元
(創業輔導費15萬元+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創業試煉

創業團隊
每隊最高
100萬元

後續資源介接 加速成長

- **政府補助款**：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 **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壹、推動背景(2/2)

計畫執行概念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1位業師或顧問，以及至少1位專屬教練
2. 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且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創業點子

原漾新創團隊

篩選資格

學校育成單位

提出申請

創業營運計畫書
育成輔導計畫書

1. 團隊需由育成協助提案
2. 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且團隊僅能搭配1間育成提出申請

申請通過

輔導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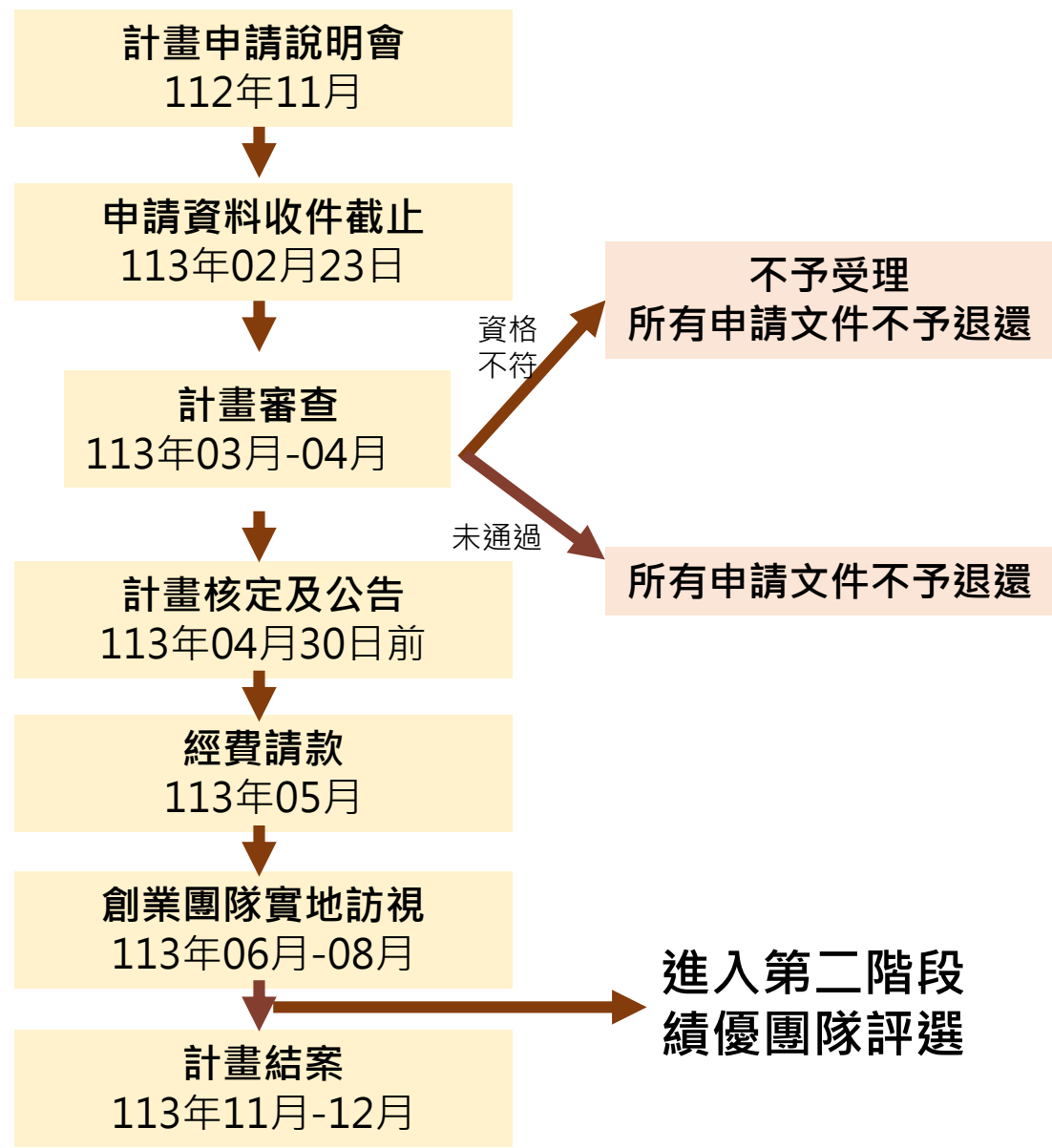
創業輔導/專屬教練
開辦公司/事業營運
爭取創業資源

創業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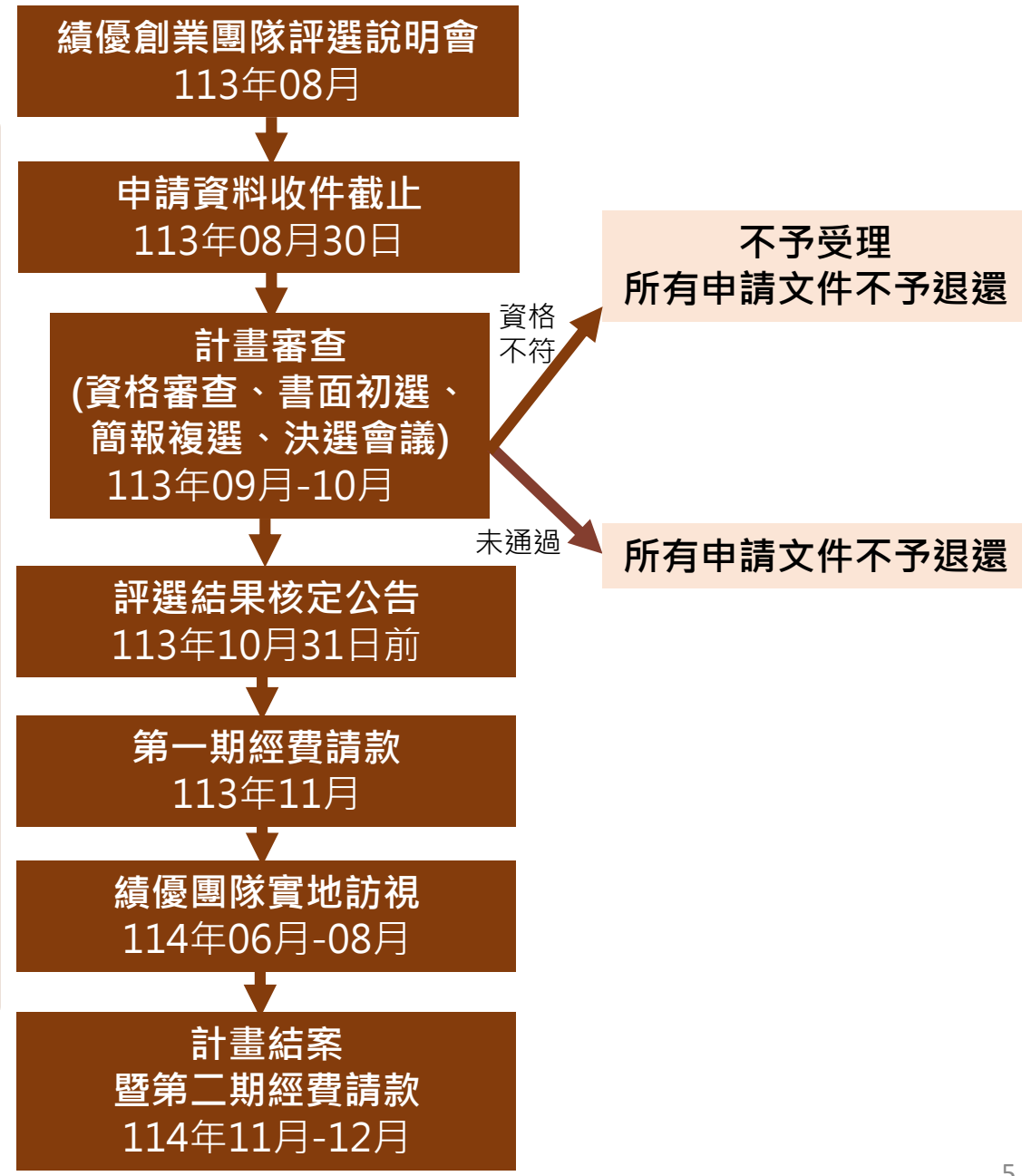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1/7)

第一階段
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2/7)

申請類別

製造技術

創新服務

文創教育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類組

鼓勵創業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需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中簡述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貳、計畫申請(3/7)

申請資格

*依實際公告之申請須知為主

- 一.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下稱團隊)
 1. 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1/3以上 (無條件進位) 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 (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 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 (即108至112學年度上學期) 。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 (含) 以上至35歲 (含) 以下青年。
 2. 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並以單一學校投遞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 (請留意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18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
 3. 申請之團隊及團隊成員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團隊成員不得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4. 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5. **NEW** 團隊代表人於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大學堂計畫、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業競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貳、計畫申請(4/7)

申請限制

代表人

1. 應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 (含應屆)

- NEW**
2. 團隊代表人於申請本計畫前，須曾參加相關創業培力課程、創業提案工作坊或培訓競賽。

在校生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生應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原住民族

須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執行期

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無法申請者

1. 團隊成員曾經接受本計畫之補助
2.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8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8學年度畢業生。
- 創業團隊代表人須為日後成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5/7)

申請應備資料

NEW 1. 公文 (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2.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3. 「創業輔導計畫書」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及電子檔1份。

4. 「創業營運計畫書」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及電子檔1份。

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1) 計畫申請表

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4)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1份)

5)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正本1份)

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NEW 7) 團隊代表人曾參與創業相關培力課程之證明文件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正本1份)

NEW 9)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5. 公文以外之上述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PDF檔，含附件) 1份

貳、計畫申請(6/7)

申請方式與期限

1.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2.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併同申請文件寄至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



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貳、計畫申請(7/7)

評分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原鄉特色或原鄉產業連結性◆ 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15%
B	學校創業輔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學校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之支援及配合	20%
C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效益◆ 原鄉就業人口提升、原民產業促進、串連原住民族相關組織資源	15%
D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40%
E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 創業團隊依其商業模式勾選符合：具「新南向」及「地方創生」創業意涵者，經評審認定者，額外再加1分
- 全員均具原住民族身分，額外再加1分。

團隊其他成員曾參與相關活動之評分參考項目

-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衍生之團隊。
-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 曾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創大學堂計畫-工作坊」。
-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參、計畫執行(1/7)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

新臺幣**55萬元**

1. 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
2. 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
3. 以下各項經費編列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育成單位

輔導費用

15萬元

NEW

專屬教練

5萬元 = 20萬元

35萬元

創業團隊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2. 業務費編列：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3. 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4. 補助經費至少30%，須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1.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安排至少6次合適之專屬教練陪伴與輔導，以強化團隊創業執行力及存續力。
2. 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且不限1人，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2.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3. 業務費編列：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4.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參、計畫執行(2/7)

經費申請作業：



參、計畫執行(3/7)

經費申請作業：

育成單位 **20萬元**

NEW

創業團隊 **35萬元**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完成公司行號或籌備處設立申請，始得請領。

經費請款

應檢具文件

- ✓ **第一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NEW**
-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NEW**
- ✓ 學校領據(50萬元/隊，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 育成輔導紀錄表
- ✓ 專業諮詢紀錄表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 **6個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經費核結

應檢具文件

- ✓ **第一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NEW**
-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NEW**
- ✓ 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款項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各1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並須檢附育成輔導紀錄表、專家諮詢紀錄表)

參、計畫執行(4/7)

變更事項

- 一.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 二. 團隊成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應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以變更1次為原則。
 2.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1/3以上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又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 三. 計畫經費變更：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目(人事費、業務費)之經費變更。
- 四. 學校及團隊應於113年8月31日前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原漾專案計畫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度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度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

參、計畫執行(5/7)

計畫 終 止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NEW**

- 一. 未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廢止或撤銷之情事者。

撤 銷 處 理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及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NEW**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3.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參、計畫執行(6/7)

注意事項

NEW

- 一. 依據本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執行，依要點規定，本署得撤銷或終止處理，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倘因團隊因素致使學校育成單位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學校育成單位亦可申請計畫終止，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執行之補助款，按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二. 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並在創業營運計畫書中說明提案與團隊關係，不得有抄襲之行為。學校育成單位應強化團隊提案前輔導、團隊成員身分檢核及落實輔導機制。

叁、計畫執行(7/7)

注意事項

三.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接受每月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NEW

1. 相關輔導紀錄表須由育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將正本掃描電子檔於次月5日前寄送至計畫辦公室信箱 (ustart.indig@sce.pccu.edu.tw) 備查，並由計畫辦公室於經費請款、實地訪視及經費核結時檢視。
2. 諮詢輔導對象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不列計輔導紀錄。諮詢輔導方式若以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線上諮詢者，則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
3. 倘輔導紀錄有未符計畫規定等異常狀況，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學校育成單位補正，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不列計輔導紀錄。
4. 育成單位若未依規定辦理每月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育成輔導費用(輔導費用總額依育成創業輔導費用15萬元之30%經費計算)；倘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附上證明文件。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原漾新創團隊
應備妥相關文件



113年2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送)達至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學校育成單位
✓ 檢附公文 (正本受文者應為「中國文化
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 申請文件

逾期或不符申請資格者
不予受理



申請完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02-2331-6086
分機7258、7253、7213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 U-start 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